

中美珠心算學會

珠算心算能力檢定測驗辦法

- 一、**舉辦宗旨**：傳承中華文化，推廣珠算、心算教育及研究促進珠算、心算教學的發展。
- 二、**參加對象**：在國內及其他國家，凡學過珠算、心算的小朋友均可參加。
- 三、**測驗時間**：每年舉辦一次，於五月份的第一個或第三個星期日。
- 四、**測驗種類**：珠算、心算。
- 五、**測驗等級**：(1) 段位：一段至十段 (2) 級數：一級至十級
- 六、**獎勵辦法**：凡經本測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一級以上合格者、另頒發獎盃乙座。
- 七、**測驗項目及程度**：見圖表一~心算、圖表二~珠算。

圖表一 (心 算)

段級別	項目	程度內容	題數	時間
段 位	心乘算	被乘數、乘數共五位的整數乘法 (三位乘以二位、二位乘以三位) 六十題。 被乘數、乘數共六位的整數乘法 (三位乘以三位、二位乘以四位、四位乘以二位) 四十題。 被乘數、乘數共七位的整數乘法 (三位乘以四位、四位乘以三位) 二十題。	120	5 分
	心除算	除數、商數共五位的整數除法 (五位除以二位、五位除以三位) 六十題。 除數、商數共六位的整數除法 (六位除以二位、六位除以三位、六位除以四位) 四十題。 除數、商數共七位的整數除法 (七位除以三位、七位除以四位) 二十題。	120	5 分
	心加減算	三位以上、六位以內的名數加減算，每題十口，總字數五十字、二十五題。 三位以上、六位以內的名數加減算，每題十五口，總字數六十字、五題。	30	5 分
一 級	心乘算	被乘數、乘數共五位的整數乘法(三位乘以二位、二位乘以三位)二十題。 被乘數、乘數共四位的整數乘法(二位乘以二位)十題。	30	5 分
	心除算	除數、商數共五位的整數除法(四位除以二位、五位除以二位、五位除以三位)二十題。 除數、商數共三位、四位的整數除法(三、四位除以二位共十題)。	30	5 分
	心加減算	二位以上、四位以內的整數加減算，每題十口，總字數三十五字、十題。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十口，總字數二十字、五題。	15	5 分

二級	心乘算	被乘數、乘數共四位的整數乘法(二位乘以二位)。	30	5分
	心除算	除數、商數共三位、四位的整數除法(三位除以二位十題、四位除以二位二十題)。	30	5分
	心加減算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十口，總字數二十字。	15	5分
三級	心乘算	被乘數、乘數共四位的整數乘法(三位乘以一位、二位乘以二位二十題)。	30	5分
	心除算	除數、商數共四位的整數除法(三位除以一位十題、四位除以一位二十題)。	30	5分
	心加減算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七口，總字數十四字。	15	5分
四級	心乘算	被乘數、乘數共四位的整數乘法(三位乘以一位)。	30	5分
	心除算	除數、商數共三位的整數除法(二位除以一位十題、三位除以一位二十題)。	30	5分
	心加減算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六口，總字數十二字。	15	5分
五級	心乘算	被乘數、乘數共三位、四位的整數乘法(二位乘以一位二十題、三位乘以一位十題)。	30	5分
	心加減算 (1)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五口，總字數十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2)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五口，總字數十字。	15	5分
六級	心加減算 (1)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總字數八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2)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總字數八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3)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總字數八字。	15	5分
七級	心加減算 (1)	一位、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二位三口、一位一口)總字數七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2)	一位、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二位三口、一位一口)總字數七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3)	一位、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二位三口、一位一口)總字數七字。	15	5分
八級	心加減算 (1)	一位、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二位二口、一位二口)總字數六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2)	一位、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二位二口、一位二口)總字數六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3)	一位、二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二位二口、一位二口)總字數六字。	15	5分
九	心加減算 (1)	一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五口，總字數五字。	15	5分

級	心加減算 (2)	一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五口，總字數五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3)	一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五口，總字數五字。	15	5分
十 級	心加減算 (1)	一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總字數四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2)	一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總字數四字。	15	5分
	心加減算 (3)	一位整數的加減算，每題四口，總字數四字。	15	5分

十之一、本測驗之分數計算及合格標準如下：

1. 段位之心乘算、心除算每題計分五分、心加減算每題計二〇分，各級數之心乘算、心除算每題計分五分，心加減算每題計分一〇分。
2. 段位各項目滿分為六〇〇分、每一項目最低均應達到一四〇分，且三項目總分應達到左列標準方為該段合格。初段四二〇分、二段四八〇分、三段五四〇分、四段六二〇分、五段七〇〇分、六段八〇〇分、七段九〇〇分、八段一〇〇〇分、九段一二〇〇分、十段一四〇〇分。
3. 一級每一項目最低標準均應達到八〇分、且三項目總分應達到三〇〇分以上者方為合格。
4. 二至十級每一項目最低標準均應達到八〇分、且三項目總分應達到三三〇分以上者方為合格。

圖表二 (珠 算)

段級別	項目	程度內容	題數	時間
段 位	珠乘算	實、法共九位、十位、十一位各五題。 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	15	20 分
	珠除算	法、商共八位、九位、十位各五題。 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	15	
	珠加減算	四位以上、九位、十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每題十口，含小數點計算，八、九、十位之名數加減法各五題)	15	
一 級	珠乘算	實、法共八位。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	10	20 分
	珠除算	法、商共七位。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	10	
	珠加減算	四位以上、七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每題十口，含小數點計算。	10	
二 級	珠乘算	實、法共七位。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	10	20 分
	珠除算	法、商共六位。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	10	
	珠加減算	三位以上、六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每題十口，含小數點計算。	10	
三 級	珠乘算	實、法共七位。無名數之整數計算。(三位乘四位，四位乘三位各五題)	10	20 分
	珠除算	法、商共六位。無名數之整數計算。(六位除三，四位各五題)	10	
	珠加減算	三位以上、五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每題十口，含小數點計算。	10	
四 級	珠乘算	實、法共六位。無名數之整數計算。(二位乘四位，三位乘三位各五題)	10	20 分
	珠除算	法、商共五位。無名數之整數計算。(四位除二位，五位除二位、三位各五題)	10	
	珠加減算	三位以上、四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含小數點計算，每題十口。	10	
五 級	珠乘算	實、法共四位。無名數之整數計算。(一位乘三位，二位乘二位各五題)	10	20 分
	珠除算	法、商共四位。無名數之整數計算。(三位除一位，四位除一位各五題)	10	
	珠加減算	二位以上、三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每題十口。	10	
六 級	珠加減算	二位以上、三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每題十口。	20	20 分
七 級	珠加減算	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每題十口。	20	20 分
八 級	珠加減算	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每題八口。	20	20 分
九 級	珠加減算	一位以上、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一位十口十題，二位六口十題。	20	20 分

十 級	珠加減算	一位以上，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一位八口十題，二位四口十題。	20	20 分
--------	------	---------------------------------	----	------

十之二、本測驗之分數計算及合格標準如下：

1. 段位之珠乘算、珠除算每題計分十分、珠加減算每題計二〇分，各項目不得低於四〇分，三項目成績總和達下列標準者方為該段合格。初段一六〇分、二段二〇〇分、三段二四〇分、四段二八〇分、五段三二〇分、六段三六〇分、七段四〇〇分、八段四四〇分、九段四八〇分、十段五四〇分。
2. 一級至五級，珠乘算、珠除算每題計分五分，珠加減算每題計分十分，成績總和達一四〇分以上(含一四〇分)者，方為該級位合格。
3. 六級至十級，珠加減算每題計分十分，成績總和達一四〇分以上(含一四〇分)者，方為該級位合格。

十一、 計分標準：

1. 二級以上乘算、除算必須四捨五入時，答數照下列規定處理：
 - (1) 二級以上之各段、級 名數小數保留二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2) 二級之無名數小數保留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 (3) 一級之無名數小數保留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4) 段位之無名數小數保留五位，第六位四捨五入。
2. 無名數之純小數或帶小數答數，其末尾部分有零時，不論是否經四捨五入，一律不得附「〇」，否則無效。
3. 答案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模稜兩可者無效。
4. 無論答數是否正確，一題有兩個以上答數者無效。
5. 個位點「·」三位點「，」必須分清楚，否則無效。
6. 答數末尾，不得附個位點「·」否則無效。
7. 名數之答數，其小數部份(角、分位)空位時，均須附「〇」，否則無效。但角、分位均「〇」時，於小數點後寫兩個零，亦可在小數點後劃一橫線。
8. 小數點以下之尾數，無論名數或無名數，在數字下面劃有橫線者無效。
9. 答數寫錯時，須劃兩條橫線註銷全部數字後，重寫答數，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1) 訂正答數時，僅註銷一部份者。
- (2) 塗改或重寫者。
- (3) 使用修正液或橡皮擦擦後重寫或一部份擦去改寫者。

10. 考卷上加寫與答數無關之文字或記號者，該題無效。

十二、 測驗費用：

每人每級 39 元，段位 45 元。

報名單及報名費用請寄：(支票抬頭請寫 C.A.A.A.)

Chinese American Abacus Association

1363 Jacklin Road

Milpitas, CA 95035

Phone & Fax: 408-263-7966

www.caaa-abacus.org

E-mail: CAAA.US@Gmail.com

(本會乃聯邦註冊 501 (C)(3) 非營利團體)